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 会议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,公司监 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修订稿)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 计划")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、激励对 象名单、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查,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%, 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持有的790.350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申请解 除限售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董事刘宁为本计划激励对象,系关联董事,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 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

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O二四年七月十日